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主持人：張委員道周

委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吳委員芝儀(請假)、李委員璧伊(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次業務簡報：該監「收容人作業環境檢核：各工場安全條件與設施規定符合性報告」業管科業務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12月15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此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並安排

實地訪視二監的作業場所，給予相關建議，接著討論翌年及下一季預計視察項目，另將陳情案予以釐清瞭解後結案。(簡報

內容如附件)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透過簡報及現場訪視的方式，更加了解該監針對監獄收容人在各工場作

業的環境之安全條件與設施設備有無符合相關規定，並藉由各委員詢答及經驗分享，提供監方相關意見與改善建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作業環境檢核：各工場安全條件與設施規定符合性報告」業管科業務報告	<p>一、為瞭解機關內對於監獄收容人於各工場的作業環境以及其安全把關、相關設施設備等操作之現況與相關作為，請機關進行說明。</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機關確實落實工場作業相關安全宣導，現場也置有注意事項供收容人參閱，以降低操作風險或傷害的發生。</p> <p>(二)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的現況與後續就業安置情形及遭遇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限於監獄的作業環境、設備及管理，受理委託加工的項目限制較多，多為紙製品加工或簡易螺絲釘組裝等，類別選擇性較少。本監位處較偏遠山區，運輸成本相對較高，導致廠商委託意願降低。有關作業導師相關職業安全訓練部分，納入委員建議將鼓勵作業導師積極進修，增加後續工場作業環境安全維護效益。	<p>一、從業務簡報中可以了解到業務科的相關作為，以及執行上所遇到的困境。</p> <p>二、對於監方所提及的作業項目限制，因受限於作業環境、設備及管理等因素，受理委託的加工項目較少，使用的機具也較為簡易，經現場訪視皆設有操作說明及安全警示文字等，考量每位收容人對於宣導及操作教學的理解熟悉度不一，建議可於宣導後安排簡易測驗，以檢驗收容人吸收理解程度，進而保障機具操作期間的安全。</p> <p>三、另外建議現場張貼的說明事項可提供危險圖示或是危險案例等，讓收容人可以更快瞭解操作機具的風險與危險性。</p> <p>四、建議矯正署於開設業務培訓課程時，可以納入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知能之教育訓練，以提供收容人於工場作業時，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機率，並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p>

四、附件(會議紀錄1份)



收容人作業環境檢核： 各工場安全條件與設施規定符合性報告

報告人 作業科長戴青弘

收容人作業場所相關規定 >>>

- 監獄行刑法第52條：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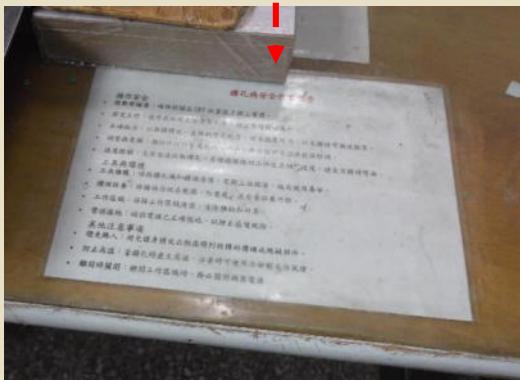


作業機具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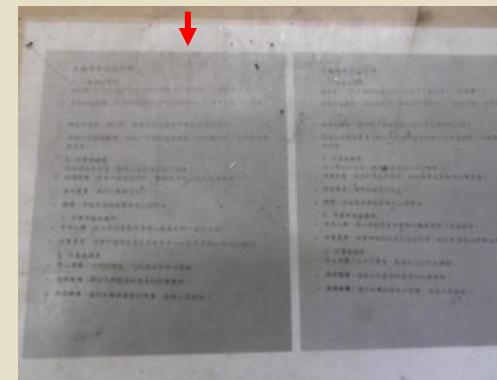
- 工場作業均為委託加工，為戒護安全考量，大部份為手工作業，有使用機具之必要時，則指定專人操作。
- 場舍內作業機具旁均設置操作步驟與安全注意事項，包括啟動前檢查、操作方式及停機程序，張貼於醒目位置，方便使用者迅速理解並遵循。
- 相關標示會定期檢視與更新，確保資訊正確、完整，並持續提醒收容人在操作過程中注意安全，降低因操作不當造成的意外風險。

作業機具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

鑽孔機操作說明



手動沖床操作說明



烘焙製麵設備操作說明



作業機具安全訓練宣導 >>>

- 每月由作業導師至各場舍進行作業機具安全訓練與宣導，內容涵蓋操作規範、常見風險與防護要點，讓收容人在實際操作前能充分理解安全重點並降低事故風險。
- 訓練及宣導情形均紀錄於簿冊，包含參訓人員及宣導內容，作為後續查核與追蹤依據；透過持續性的安全教育，協助收容人提升對作業風險的認知與操作能力。

作業機具安全訓練宣導 >>>

● 第一工場作業安全訓練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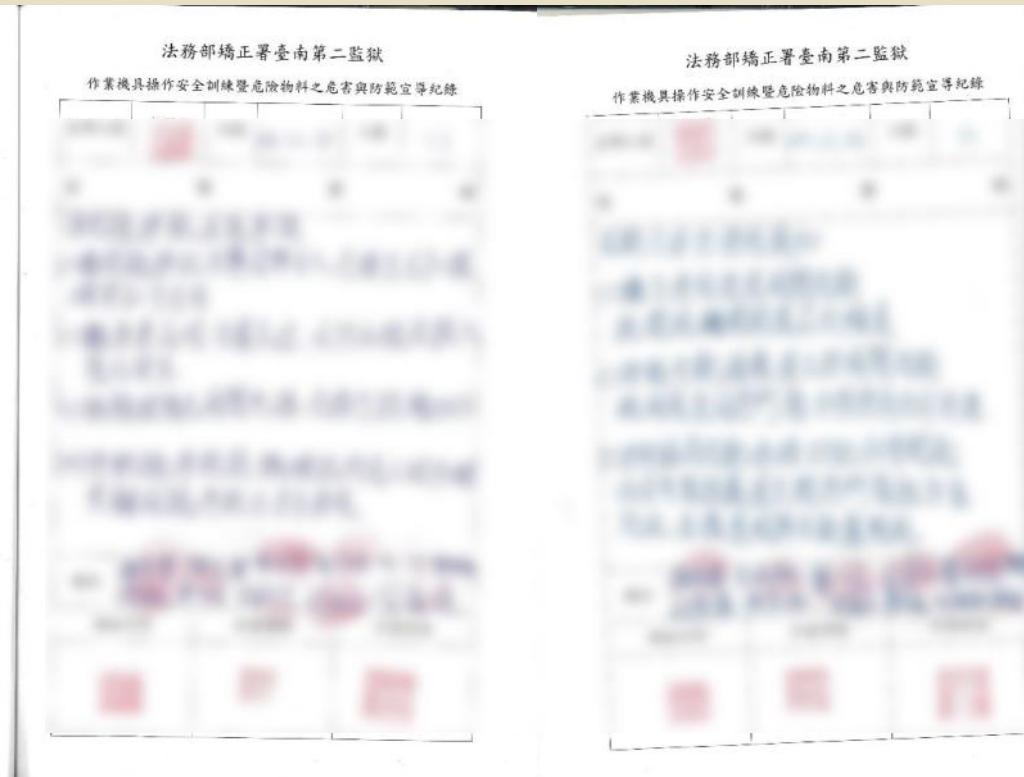
作業機具安全訓練宣導 >>>

● 第三工場作業安全訓練宣導



作業機具安全訓練宣導 >>>

● 自營工場作業安全訓練宣導



結語 >>>

透過確保作業環境安全，並推動作業流程的安全化與標準化，可有效提升收容人作業效率並降低管理風險；持續檢視與改善各項安全措施，才能使作業流程更為穩定，並逐步打造安全無虞的作業環境。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道周

紀錄：張舒妍

肆、出席人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

伍、列席人員：戴科長青弘、許科長順意、黃股長光歲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收容人作業環境檢核：各工場安全條件與設施規定符合性報告」
業管科業務報告

張委員道周：謝謝業務單位簡要清楚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目前二監的作業環境跟相關安全部分有沒有要詢問的？

陳委員廣圻：剛看到簡報資料裡面有提到向收容人上課訓練的部分，包含機具操作安全說明，請問如果有些收容人如果閱讀或吸收能力沒那麼好，是否有考慮於課程或說明結束後準備簡單小測驗，確認收容人的理解狀態。

戴科長青弘：有關課程結束後安排測驗一事，謝謝委員的建議，本科再跟作業導師研究後續辦理可行性。

張委員道周：簡報裡面有看到宣導資料，畫面顯示表格上有收容人簽名的部分，請問簽署的對象是如何擇定？

戴科長青弘：這部分跟委員說明，業務宣導屬矯正機關年度評比項目其中一環，係由作業導師負責辦理，因為一個工場人數近百人，爰以服務員三名為代表進行簽名確認落實相關宣導。

張委員道周：那再請教科長有關作業導師是需要具備什麼資格或身分呢？

戴科長青弘：作業導師也是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需要具備 20 個技藝學分，並送銓敘部銓審始具有資格應徵各監所作業導師。

張委員道周：請教科長有關 20 個技藝學分部分是有包含職安方面的訓練嗎？像是有關場所安全的防護等，以民間單位來說，像承攬公司都會有專業的職安人員，請問有職安方面的專業訓練嗎？

戴科長青弘：有關作業導師具備的 20 個技藝學分，修習的課程在銓敘部的認

定是較為廣泛的，包含職業安全、實作技能等，另外本監也會另外提供有關作業安全的相關規範，讓收容人瞭解防護安全相關資訊。

張委員道周：請問這個部分如果在訓練的過程中是否能夠系統性強化，針對職安部分進行訓練？因為涉及到作業場所的安全以及職安衛的部分，是否可以建議矯正署將職業安全的訓練納入矯正署培訓課程，包含考職安證照等。

戴科長青弘：矯正署每年都會辦理作業科長及作業導師的人員培訓，會再建議納入職安訓練課程。

莊委員淳霖：勞工職業安全部分還有分為甲種及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完畢後提供及格證書，當然有考取證照更有益於職業安全的維護，我們更保協會也有去受訓考照。另外想請教相關主管機關有沒有到二監進行考核，像是衛生局的食品安全衛生檢查或是工業場所類別的安全檢查等。

戴科長青弘：跟委員報告，衛生局上週剛到本監烘焙工場進行食品安全衛生查核，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的 41 條規定，「監獄應注意環境衛生。…定期舉行之環境衛生檢查，…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另外工業安全部分沒有安排相關檢查。

莊委員淳霖：這個部分可能要瞭解看看是否有需要，因為有部分機械設備在作業場所內，不清楚是否需要做檢查稽核等動作。

戴科長青弘：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跟署裡長官諮詢看看。

張委員道周：請問監所有適用職安法嗎？

戴科長青弘：因為作業多不被認為是勞動關係，無法確定這部分是否適用。

莊委員淳霖：有聽過另一個監所，針對做蛋捲烘焙的部分好像有投勞保。

戴科長青弘：針對自營作業的部分會投勞保，委託加工的部份則沒有，另外像自主監外作業部分是採投保意外險。

張委員道周：監所的勞動作業一般會被認為不是一個正式的勞動關係，而是屬於處遇的一環，但即使沒有適用職安法，仍然是個作業場所，要如何提升作業場所的安全並避免危害的發生有其正當性，二監這邊對於這部分持續辦理相關的宣導及危險告示等，具有一定的成效，就以宣導來說，建議可強化作業導師職安相關知能。另外想請教的是，除了作業安全外，職安還有提到不法侵害的

部分，現況是否有監所人員遭受受刑人言語霸凌或其他等不法侵害行為？

張委員道周：請教二監這邊有設立防護委員會嗎？

戴科長青弘：職業及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中不法侵害部分是由人事室辦理。

張委員道周：針對作業場所環境的安全檢核視察項目，建議可提供矯正署有關強化作業安全的系統性訓練或宣導及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的專業職訓課程，另外陳委員提及的宣導後安排測驗一事，以檢驗收容人吸收理解程度，進而保障場所機具操作之安全，降低危險發生風險。書面報告的部份到此結束，接下來為現場實地訪視。

※安排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至工場實地訪視作業環境

張委員道周：謝謝監方安排的實地訪視，其中機具注意事項的視覺效果相對較不顯眼，較無法一眼辨識危險的程度，是否有可能酌做調整。

陳委員廣圻：建議可使用 AI 轉化文字為圖像，優化視覺效果。

莊委員淳霖：建議可放置於操作機具的正前方。

戴科長青弘：謝謝委員的建議，爾後將採圖片方式輸出，一目了然，以達到警 示效果。

張委員道周：現況以文字敘述居多，可提供危險圖示或是危險案例等，讓收容人可以更快瞭解操作機具的風險與危險性。

戴科長青弘：這部分會再研究如何讓危險標示及宣導效果更明顯。

張委員道周：謝謝監方的回復及戴科長的報告，本案議題討論到此，相關建議再請二監及矯正署參酌，謝謝。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5 年度視察業務重點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則上視察會議為每季召開一次(下次為 115 年 3 月份)，有關本監相關業務重點臚列如下，敬請委員們擇定次年度預計視察項目。

(二)各業務科提供視察項目如下：

1. 教化科-

(1) 115 年矯正署函頒樂齡處遇，針對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教化的處遇之規劃及執行

(2) 有關藥癮收容人的家庭支持普遍偏低，在提升其家庭支持度之議題，所遭遇之困難處及因應之方案

2. 戒護科-廚餘減量措施

3. 總務科-收容人伙食改善

4. 作業科-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5. 調查科-

(1) 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

(2) 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決 議：經討論擇定 115 年度視察項目如下，請監方屆時準備相關業務報告。

● 總務科-收容人伙食改善

● 教化科-有關藥癮收容人的家庭支持普遍偏低，在提升其家庭支持度之議題，所遭遇之困難處及因應之方案

● 作業科-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 教化科及調查科-115 年矯正署函頒樂齡處遇，針對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教化的處遇之規劃及執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提案二、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收受 3 件陳情案之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 114 年第 2-3 季視察小組會議開設意見箱，收受收容人投遞之 3 件陳情案。

1. ****王○○-有關遭受歧視及欺負，報告反映未果，生活困難有自殺念頭及監視器妨害秘密等事。
2. ****林○○-有關七工舍房室友侵占公物、賭球賭博、主管構成瀆職一事。
3. ****廖○○-告發遭恐嚇及謠傳性騷擾一事。

(二)依據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之規定，決定本次陳情案件之後續處理。

(三)請參閱資料。

決 議：本案經委員討論 3 件陳情案之後續處理如下：

(一) ****王○○-有關遭受歧視及欺負，報告反映未果，生活困難有自殺念頭及監視器妨害秘密等事一案：

本案前次已針對遭受歧視及欺負一節回復，本次係針對自殺念頭及監視器妨害秘密一節再次審視，經檢視陳情人所述與監獄提供的輔導資料、監視器畫面及調查報告，監方皆依照規定進行處置與關心輔導，處理該案的過程沒有不必要的遲延，亦未發現有系統性缺失，另有關監視器畫面，監方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規定，機關運用科技設備以維護機關安全或秩序為目的，並注意收容人及相關人員之尊嚴，經檢視畫面，未有陳情人所指妨害秘密情事。

(二) ****林○○-有關七工舍房室友侵占公物、賭球賭博、主管構成瀆職一案：

本案已函覆收容人所述事涉刑事犯罪之偵查，非屬小組職權且情節尚非具體，無從研判矯正機關管理與運作之系統性問題及缺失，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交由監方處理。

(三) ****廖○○-告發遭恐嚇及謠傳性騷擾一案：

經監方調查，本案陳情人署名並非正確，且未有投訴之行為，屬冒名陳情一案，不予處理，惟交由監方協助釐清所述內容是否屬實，經檢視本案調查報告說明，監方確實予以適當處理並登記以備查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5 時 50 分。

壹拾壹、會議照片

機關業務報告/實地視察



委員蒞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查察收容人反映意見，本次計收受 0 件案件。

